

**【行为清单】**

**上海市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  
(2019版)**

**2019年3月**

# 说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2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相关要求，本市信用行为分类实行目录管理。为推动政府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指导政府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对信息主体信用行为分级分类，市征信管理办公室每年组织编制和公布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行为清单）。

行为清单中信用行为事项表是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信用行为分类参考标准，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

信用行为分类指导目录（2019版）收录行为事项涉及全市51家单位，包括29家市级行政机关、16家区政府、3家中央在沪单位、2家人民团体、1家公用事业单位；涉及法人失信行为事项3050项、非失信行为95项，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1175项、非失信行为80项。

# 目 录

一、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9家单位，3050个事项） .....	01
二、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7家单位，95个事项） .....	193
三、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39家单位，1175个事项） .....	197
四、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6家单位，80个事项） .....	290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一、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49家单位，3050个事项）</b>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	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为信用状况极差，或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认，进行处罚。
				2	对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	如企业在风电竞争配置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承诺不兑现等行为，可视情况取消该企业竞争参与资格和配置结果，且五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市风电项目竞争配置。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严重	5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已经实际发射或接收，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8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9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10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2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8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8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二百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	警告、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但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识别码，尚未对电台识别的相关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5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6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3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9	责令关闭处罚
				一般	40	限期改进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1	罚款处罚
					42	警告处罚
4	市公安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44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处罚
					45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罚
					46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
					47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
					48	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处罚
					49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处罚
					50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处罚
					51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52	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处罚
					53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	市公安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4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行为，给予罚款的处罚
			严重	55	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处罚
				56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等处罚。
				57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等处罚。
				58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59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处罚
				60	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处罚
				61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处罚
				62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处罚
				63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处罚
			一般	6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罚款的处罚。
				65	对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给予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的处罚。
				66	对公众聚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给予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的处罚。
				67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罚款的处罚。
6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罚款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	市公安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	对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给予罚款的处罚。
					70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的处罚。
					7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的处罚。
					72	对在轨道交通区域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未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或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处罚
					7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整改，处五千元以上或者五万元以下罚款
					7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整改，处五千元以上或者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市司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75	责令改正
				一般	76	责令改正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
			一般		78	停业整顿
			严重		79	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0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严重	81	罚款
					82	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般	83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
6	市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4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85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6	罚款
					87	警告
					88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89	失信黑名单
				一般	90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	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92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93	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
					94	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95	作出银行划拨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6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97	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严重	98	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99	不予延续劳务派遣许可
					100	撤销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01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102	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103	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般	104	提醒纠正；暂时中止公共招聘网使用权限；永久禁止使用公共招聘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被行政处罚
					106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支付十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被行政处理
107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8	违反劳动保障监察相关规定，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9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逾期拒不改正或经强制执行改正的	
				110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逾期拒不改正或经强制执行改正的	
			严重	111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逾期自行改正的	
				112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逾期自行改正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3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般	114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按期自行改正的
					115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按期自行改正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6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17	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
					118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
				严重	119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120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21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
			一般	122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123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24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	
9	市交通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26	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127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严重	128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129	被项目所在区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130	被市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1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132	未履行生效裁判
					133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34	重大责任事故
					135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36	发生重大质量或产生人员伤亡的生产责任事故
					137	因质量问题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139	死亡3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40	拒绝参与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141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严重	142	弄虚作假
				143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144	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145	虚假投诉举报
				146	发生重大质量或产生较大人员伤亡（3人以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7	安全诚信评价不合格
				14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149	一般责任事故
				150	不按规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经书面催办，仍拒不执行的
				151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10%的
				152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153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按行业突发事件（件）信息报告内容及程序进行报告的
				154	非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租赁业务的
				155	构聘用未取得教练员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56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157	合乘平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络约车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5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或者伪造、转借、倒卖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0	将公交线路经营权发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擅自转让公交线路经营权的
				161	经查实擅自违反凌晨 2 时-5 时禁行规定的
				16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实行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63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64	连续三年质量信誉考核为 B 级的
				165	汽车租赁经营者为身份不明或者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承租人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66	擅自调整、终止公交线路经营；或者擅自将公交场站设施关闭、移作他用；或者擅自设立、撤销公交线路站牌的
				167	擅自在高速公路上实施清障施救牵引活动或者牵引企业收费超出政府定价 1 倍，被物价等相关部门查实的
				168	同一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169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方式标明服务价格、定价规则的或者利用超低价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170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违法使用、故意泄露乘车人信息的
				171	网络约车平台经营者组织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或者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17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资质的车辆或者配备无资质的人员从事运输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 3 次的
				17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引发影响行业安全稳定事件，严重扰乱行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7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75	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
176	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或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一行为在一年内达 3 次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7	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一年内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车辆数超过本单位客运车辆总数 10%的	
				178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	
				179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参加约谈或者被约谈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但未按期履行的	
				180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81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82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183	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	
				18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	
				185	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	
				18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87	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88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89	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不按标准规范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一般	190	限期治理或整改
					191	抽样检测中实体质量不合格
192	因养护作业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93	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19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 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95	违反告知承诺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6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197	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98	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严重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执照或许可证）
				199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00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201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司法机关判决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主刑
				202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203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或质量（二级以上）事故
				204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205	将中标合同（项目）转让
				206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07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208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209	企业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210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211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213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214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21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2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218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19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9	市交通委员会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0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1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222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B 级
					223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224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A 等级
					225	通报批评
					226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一般	227	警告
					228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229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0	追究刑事责任
11	市生态环境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231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2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33	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234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 2 次，即为高危）
				严重	235	逾期不改正（出现 3 次，即为高危）
				一般	236	限期整改（出现 4 次，即为高危）
					237	责令改正（出现 4 次，即为高危）
					238	一般处罚（出现 4 次，即为高危）
					239	违反告知承诺（出现 4 次，即为高危）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0	处以 50 万元以上罚款（出现 3 次，即为高危）
				严重	241	处以 20-50 万元以上罚款（出现 4 次，即为高危）
一般	242	处以 20 万元以下罚款（出现 5 次，即为高危）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3	对破坏耕地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破坏农用地罪，被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4	未取得地图编制资质擅自制作、出版、登载地图，情节严重；
					245	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的地图产品错绘我国边界、漏绘重要岛屿，造成不良政治影响；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6	因编制、登载“问题地图”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247	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24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给予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严重	249	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250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送审、擅自制作、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地图产品;	
				251	未按照测绘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地图样稿,错绘行政区域界线	
				252	对非法占地行为,给予作出没收违法建筑的处罚	
			一般	253	未依法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责令限期改正的	
				254	未在正式出版、登载的地图上载明审图号;	
				255	正式出版地图时,未按要求送交备案样图。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6	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257	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
					25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259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
					260	使用其他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261			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查询	
		262			提供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申请登记	
		263			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264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265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6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4-5万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7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
					268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269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7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 50 万元以上罚款
					271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272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严重	273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 2-4 万元的罚款
					274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275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276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 1-10 万元罚款
					27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 10-50 万元罚款
					278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79	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80	擅自确定、更改门弄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81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2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83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84	逾期不补报竣工档案资料的，按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1-2万元的罚款	
				285	因地图违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286	因地图违法被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87	因地图违法被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88	对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8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被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290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被处以2000元罚款	
				13	市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292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直接责任人处1千-1万元罚款					
293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7万-10万元罚款					
294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3、5万-5万元罚款					
295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10万-20万元罚款					
严重	296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5千-5万元罚款				
	297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4、5万-7万元罚款				
	298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2万-3、5万元罚款				
	299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5万-10万元罚款				
一般	300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	市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01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1千-5千元罚款
					302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2万-4、5万元罚款
					303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1万-2万元罚款
					304	废弃物海洋倾废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废疏浚物，处3万-5万元罚款
14	市文化旅游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5	经2次书面提醒和告知，旅行社仍未提交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相关凭证
					306	经2次书面提醒和告知，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存入、增存、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8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严重	3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1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1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12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13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14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
					31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16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31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情节严重的(吊销印鉴卡)
				319	医疗机构聘用因违反规定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2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1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22	逾期不改正
				32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32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26	对无证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吊销诊疗科目
				329	违反告知承诺
				330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	限期治理或整改
				332	心理咨询机构安排不符合从业人员要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违反《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333	一般处罚
				334	责令退还或改正
				335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吊销诊疗科目
				336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337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338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33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340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1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34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通报批评
				344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45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警告)
					346	警告
					347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6	市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48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49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50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5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35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市税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4	偷税、欠税未缴清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5	严重违法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358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359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360	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1	在食品行政许可中 2 次弄虚作假
			严重	362	对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处罚
				36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4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 1 次
				365	在食品行政许可中 1 次弄虚作假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6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3 次
				36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3 次
				368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3 次
				369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3 次
			严重	370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1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2 次
				372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2 次
				373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2 次
			一般	374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2 次
				37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76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1 次
				37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1 次
				378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1 次
			379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1 次	
19	市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80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81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382	违反《统计法》，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一般	383	警告
				384	通报
385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20	市知识产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86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0	市知识产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87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88	警告
				一般	389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39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免于罚款。
21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392	对擅自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极严重	393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39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严重	395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96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397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398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99	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	
				40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一般	40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40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40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40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22	市应急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6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7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408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	市应急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09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410	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411	暂扣、吊销许可证
				严重	412	弄虚作假
					413	逾期不改正
					一般	414
				415		责令退还或改正
				416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17	一般处罚	
			418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9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42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421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422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423	通报批评
					424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425	警告
					426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3	市民防办公室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27	作出处罚决定
					428	做出不实承诺的，撤销许可证书
24	市粮食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9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0	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2、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
					431	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一般	432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3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2、处违规粮食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434	处 2~10 万元罚款
一般	435	警告； 2、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6	行政相对人 3 次及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437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达到 3 棵及以上
					438	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事故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9	擅自迁移树木，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	
					440	行政相对人5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3次以上拒不履行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极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暴力抗法被公安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	
					441	行政相对人被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442	行政相对人经催告后逾期未拆除	
					443	行政相对人拒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44	损害古树名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严重	445	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446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达到1棵及以上	
					447	行政相对人2次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448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暴力抗法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的	
					449	行政相对人2次逾期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决定	
					450	行政相对人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451	对未经批准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及以上	
					452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3株及以上	
					453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及以上	
					454	对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上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及以上	
					455	对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及以上	
					一般	456	行政相对人逾期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决定
						457	行政相对人1次拒不改正
						458	对未经批准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
459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以下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460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1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462	罚款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
					463	没收实物折价超过10万元
					464	没收违法收入超过10万元
					465	没收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严重	466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67	罚款金额累计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468	没收实物折价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469	没收违法收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一般	470	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471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72	没收违法收入1万元以下	
473	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26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74	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75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47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47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478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479	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2次弄虚作假
			严重	480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481	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1次弄虚作假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82
			483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484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6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85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3 次
				严重	48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2 次
					48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2 次
					488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2 次
					489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2 次
				一般	490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1 次
					491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1 次
					492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1 次
					493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1 次
27	市烟草专卖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4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负面名录	
				495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6	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并责令整顿	
			一般	497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8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警示名录	
				499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500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严重	501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一般	502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503	警告					
28	市酒类专卖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4	构成刑事犯罪	
				505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6	被吊销许可证	
				507	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严重	508	被撤销许可证	
				509	弄虚作假	
				510	违反告知承诺且逾期不改正	
		一般	511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2	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数额累计 5 万元及以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市酒类专卖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3	被没收非法财产案值 5 万元及以上
					51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重点监管等级
				严重	515	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数额累计 5 万元以下
					516	被没收非法财产案值 5 万元以下
				一般	51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一般监管等级
					518	被要求责令改正
29	市公积金中心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9	单位设立时间 5 年以上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520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500 个以上
				严重	521	单位不缴公积金
					522	单位设立时间 2-5 年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523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上 500 个以下
				一般	524	单位少缴公积金
					525	单位设立时间 2 年以下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526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100 个以下
30	浦东新区	区发改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2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	528
				529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一般	530	警告
					531	通报
					532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区民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3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4
		一般	535			责令社会组织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6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537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民政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538	警告	
					539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区司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40	行政许可撤销	
					541	取消会员资格	
					542	吊销执业证书	
					543	违反对外承诺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44	责令改正	
					545	警示谈话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46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547	公开谴责
			严重		548	处以1-10万元罚款	
					549	通报批评	
			一般	550	训诫		
				551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552	警告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5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54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	
				严重	555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	
					556	予以通报。	
				一般	557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人保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58	被列入实行被执行人名单			
			559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560	重大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中，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			
		严重	561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562	单位构成犯罪，处以罚金或起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一般	563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64	申请补贴资金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且逾期不整改或退还资金的。			
		严重	565	申请补贴资金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一般		566	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配合补贴资金检查审计行为。				
极严重		567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人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568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严重	569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570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信息
				一般	571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572	警告
		区建交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73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574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严重	575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影响
					576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	577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以下的行政处罚
					578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579	违反有关规定但未达到行政处罚
					580	被信访投诉且确实存在问题但未达到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581	吊销许可证
					582	企业禁入限制
					583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84	药品质量管理严重缺陷，即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责令停业或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企业
					585	违法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586	因企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或者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587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588	行政审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的；					
589	组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个人被认定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的；					
590	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严重违法违规认定条件的。					
严重	591	弄虚作假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92	药品质量管理缺陷，即一年内有严重或二项或一项二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
					593	因企业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或者撤销 GSP 证书、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2、企业因重大质量问题在省级（含）以上媒体曝光的。
					594	年内行政检查或 GSP 认证评价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
					595	逾期不改正
			一般	596	年内质量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C 级的企业。	
				597	违反告知承诺	
				598	年内非每次行政检查或 GSP 认证均一次性合格，但经整改达到合格的企业。	
				599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0	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601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602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严重		603	处以 1-5 万元罚款	
				60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一般		605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606	警告			
		区安全监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7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608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区城管执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9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610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611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区文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612	吊销许可证		
区城管执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613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614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区气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615	企业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并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616	在金融、税务、环保等其他监管领域的守法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气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61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吊销执照等严重行政处罚；
					618	企业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区文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619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区城管执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620	未履行生效裁判
		区安全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21	暂扣、吊销许可证
					622	发生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623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无证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
					624	危化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投入建设和使用的
					625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626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627				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隐患，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出或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628				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的；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的	
	629				被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的；抗拒、妨碍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行为的	
	630				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及以上较严重生产安全事故（一次致1人及以上死亡或致3人及以上重伤）的	
	631	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致3人及以上死亡或致10人及以上重伤的				
	632	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致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3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634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635	重大责任事故	
				636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7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638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9	获国家、市层面通报批评
					640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641	工程建设中被人民法院判决违法犯罪行为的或承担主要民事责任的
					642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区气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3	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44	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5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646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647	拒绝、阻碍检查；
					648	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9	抗税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50	责令停产停业
					651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652	无守法经营意识、有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或违法违规行为在本地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区档案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53	隐瞒未报
		区安全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54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55	三年内受到2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656	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致2人死亡或致6-9人重伤的
					657	申报材料造假的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58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659	业主（使用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拒不拆除的		
			660	业主（使用人）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661	业主（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责令立即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62	业主（使用人）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拒不改正的
					663	业主（使用人）出租房屋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租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拒不改正的
					664	一般责任事故
					665	弄虚作假
					666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浦东新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67	超过审批期限未续批、或设置到期未按时拆除；
					668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在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提交成果或完成其他应履行的义务的
					669	施工质量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的
					670	因发生劳资纠纷上访的
					671	因违法施工发生上访、群访
					672	未按行业规范进行养护、施工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673	未落实施工、养护安全文明措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674	一般安全事故的
					675	不办理行政许可私自占路掘路、损坏道路设施（各类抢修不计）；
					676	不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私自授意施工单位扩大施工范围、降低技术标准；
					677	与申请单位串通不办理行政许可私自占路掘路、损坏道路设施
					678	拒不根据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679	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差导致病害反复出现
					680	发生坠落、倒塌等安全事故的情况
					681	获区层面通报批评
					682	获新区绿化林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683	市绿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84	区绿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85	招标活动中围标、串标
					686	中标后不履约或非法转包、分包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气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7	违反行业自律规则，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情节严重的；
					688	弄虚作假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行为的记录；
					689	主管部门收到的有效投诉记录以及机构对于投诉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情况等；
					690	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691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行为；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693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694	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5	发票违法
					696	非法避税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7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698	全年发生三次（含）以上违规行为的，或者被执法机构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
		区档案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9	未按告知承诺补报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0	20. 不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私自降低技术标准、申请单位串通私自改变施工范围或内容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1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702	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03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安全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04	责令限期改正
					705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706	一般处罚					
70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3人（不含）以下重伤					
708	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致1人死亡或累计致3-5人重伤的					
709	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变更事项未做变更申请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安全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0	已取证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延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1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712	业主（使用人）出租房屋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租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自行改正的	
				713	违反告知承诺	
				714	限期治理或整改	
				715	责令改正	
				716	一般处罚	
				717	业主（使用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718	业主（使用人）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719	业主（使用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责令立即改正，逾期自行恢复原状的	
	720			业主（使用人）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自行改正的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21	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引起居民不满意投诉的或被市监察部门通报批评	
				722	提供建设单位材料中主要指标造假的	
				723	未按法定程序开工建设的	
				724	发生野蛮施工行为的	
				725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造假的	
				726	消费者的差评信息	
				727	企业同行的差评信息	
				728	员工的差评信息	
				729	一般媒体或市级以下负面报道的	
				730	市、区安监部门发放整改通知的	
				731	发生工商、税务、社保、司法等失信行为的	
				732	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	
				733	不按照管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734	在涉路行政许可办理中贿赂办理人员；	
				735	不及时缴纳和清算相关涉路行政许可费用；	
736				自行施工质量差，未通过质保期验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37	提供虚假工程资料
					738	相关预决算有意高估冒算
					739	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740	由于施工管理不到位引发的有责投诉
					74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
					742	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管理部门递交安全监测报告；
					74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接工程
					74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
					745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746	违反行政许可规定、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47	未经行政许可擅设户外广告设施；
					748	违反安全监测管理规定；
					749	提供虚假材料；
					750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受到处罚的
	751	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接工程的				
	浦东新区	区气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52	擅自发布气象预报的行为；
					753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行为；
					754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行为；
					755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气象台站名称的行为；
					756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757	违反行业自律规则，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情节轻微的；
75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	
浦东新区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59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60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761	责令改正	
				762	逾期不履行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63	全年发生两次（含）以下违规行为的，被执法机构予以立案处罚的
					764	守法经营意识一般、有接纳未成年人记录、控烟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欠缺，情节较轻的、尚未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区档案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65	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767	30. 围标、串标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768	吊销诊疗科目
					769	医疗机构暂缓校验
		区安全监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0	处以9万元以上罚款
					771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772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19万元（不含）以上罚款的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7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774	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775	擅自占用绿地
					776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
					777	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绿地、道路或者其他场地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778	破坏房屋外貌
					779	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780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781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将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782	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783	产生单位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784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10万-20万元罚款					
785	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不符合管理规定					
78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域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7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78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789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79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损坏）
					791	擅自砍伐树木
					792	擅自迁移树木
					793	损坏绿化或绿化设施
					794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单位处5万元-10万元罚款
					795	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796	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
					797	违反设置规定设置户外设施
					798	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
					799	未按规定和要求管理建筑垃圾储运场地
					800	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
					801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
					802	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
					803	车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804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对直接责任人处1千-1万元罚款
					805	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
					806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807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					
808	施工工地未按照规定设置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809	损害、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810	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规定路段（未损坏）					
811	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					
812	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					
813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型车辆清洗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域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4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7万-10万元罚款
					815	作业服务单位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
					816	市容环境责任人未履行义务
					817	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规定路段(未损坏)
					818	经批准搭建构筑物,未保持周边市容环境整洁
					819	向水域倾倒垃圾、粪便、动物尸体
					820	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
					821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822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B级
					823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3、5万-5万元罚款
					824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825	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处置单位处置
					826	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82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28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829	没收违法所得				
	830	20.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831	30.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特定区域内擅自搭建(构)筑物				
	832	40.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建筑材料				
	833	50.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				
浦东新区	区知识产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34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的	
				835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实施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36	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的	
				837	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严重违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安全监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38	处以1-9万元罚款
					839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10万元（不含）以上19万元（含）罚款的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40	处以1-10万元以上罚款
					841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5万-10万元罚款
					842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5千-5万元罚款
					843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4、5万-7万元罚款
					844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2万-3、5万元罚款
					845	处以1-10万元罚款
					846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A等级
					847	通报批评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48	责令恢复原状
					849	违反告知承诺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50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51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知识产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852	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853	因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854	因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区安全监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55	被处以0万元以下罚款
					856	警告
					857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4万元（含）以下罚款的
858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5万元（不含）以上9万元（含）以下罚款的					
859	经催缴，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0	浦东新区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60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61	废弃物海洋倾倒普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向海洋倾倒疏浚物，处3万-5万元罚款
					862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警告
					863	核发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排水水质超标，处1千-5千元罚款
					864	核发取水证行政处罚，处2万-4、5万元罚款
					865	填堵河道的行政处罚，处1万-2万元罚款
					866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67	警告
					868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69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70	警告	
	区知识产权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71	侵犯版权，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872	因假冒专利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873				因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备注：根据具体案件定性）		
31	黄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4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875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司法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6	行政许可撤销	
				严重	877	停业整顿
				一般	878	停业整顿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9	停业整顿	
				严重	880	停业整顿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81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882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883
884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885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886	警告
					887	没收违法所得
		黄浦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888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89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890	被行政管理部門列入最低等级
					891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892	企业禁入限制
					893	行政管理部門列入黑名单
					894	非法转让监理业务
					89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区文化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896	吊销营业执照
					897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898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899	被行政管理部門列入较低等级
					900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一般	901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902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3	被行政管理部門列入最低等级
					904	责令停业或停业整顿
90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906	重大责任事故					
907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8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909	被行政管理部門处以行政处罚款		
			910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911	按日计罚		
			912	吊销许可证		
			913	构成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914	责令停产停业、停产整顿、关闭		
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5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5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6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917	责令停产停业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18	弄虚作假
					919	逾期不改正
					920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921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续
					922	一般责任事故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23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24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25	对产生单位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行为，拒不改正
					926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927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928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929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930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3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932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933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934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35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93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937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938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39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94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41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942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43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44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45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行为，拒不改正
					946	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行为，拒不改正
					947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948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949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50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951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952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5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拒不改正
					9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955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956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957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958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59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960	对运输单位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961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962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96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964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965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966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967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968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6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970	逾期不改正	
				971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2	经营异常名录	
	区文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3	首次接纳未成年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4	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利益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75	一般处罚	
				976	责令改正	
				977	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	
				978	被认定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79	被处以1-10万元罚款	
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80	警告或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981	违反告知承诺		
			982	限期治理或整改		
			983	责令改正		
			984	企业提供虚假承诺		
区建管委		一般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85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986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987	逾期不改正
					988	责令改正
		黄浦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8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9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1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罚款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93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4	通报批评
					995	处以1-10万元罚款
		黄浦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6	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或者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8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9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1000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01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黄浦区	黄浦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02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浦区民防办公室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03	警告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04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05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以下的行政处罚
32	静安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06	严重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3	徐汇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0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008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一般	1009	警告
					1010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极严重	1011	违反《统计法》，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012	违反《统计法》，处以3-10万元罚款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13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14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取消会员资格
					10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1016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
					1017	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018
一般	1019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1020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21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予以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22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23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1024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025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26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1027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	1028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予以警示谈话		
				1029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中存在问题，责令停业整顿		
				1030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训诫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31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严重	1032	警告
						1033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1034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35	罚款	
					1036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37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区人社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38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039	责令停产停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40	没收违法所得	
					1041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042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一般	1043	责令改正
				1044		逾期不改正	
				1045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人社局	极严重	1046	吊销许可证	
			严重	1047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048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一般	1049	警告	
		区建交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50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51	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1052	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1053	被行政管理部門列入黑名单
					1054	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犯罪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5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056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1057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58	弄虚作假。
					1059	吊销许可证
					1060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61	责令停业整顿
					1062	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063	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1064	不得授予该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关质量荣誉或者称号
1065	加强风险分析，必要情况下对其进行预警					
1066	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向社会公布					
1067	实施其他加重监管措施					
1068	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加大处罚力度。对于严重质量失信个人不得授予其质量荣誉或者称号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69	责令停止销售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70	被责令停产停业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71	没收物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72	提供材料弄虚作假
					1073	一般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
				一般	1074	限期治理或整改
					1075	违反告知承诺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76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077	罚款；
					1078	警告。
					1079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080	被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列入最低等级		
		区市场监管局（物价）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81	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82	没收违法所得；
		区市场监管局（物价）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83	被列入消保委负面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4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5	被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列入较低等级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6	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7	没收违法所得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8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物价）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090	处以 5000-10 万元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91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2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3	警告
					1094	出现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负面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物价）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5	警告，责令改正
					1096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7	违反告知承诺
					1098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工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99	警告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00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物价）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01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02	警告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03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04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绿化市容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05	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1106	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07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1108	企业禁入限制
					1109	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110	非法转让监理业务					
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11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12	责令停产停业(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13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14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115	责令停产停业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116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117	单位构成犯罪，处于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118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119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120	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121	未履行生效裁判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2	处以10万元（含）以上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3	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
					1124	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处置单位处置
					1125	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1126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将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
					1127	未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1128	违反设置规定设置户外设施
					1129	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131	责令停业或停业整顿
					1132	重大责任事故
1133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134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5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6	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37	被认定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区绿化市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8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1139	市容环境责任人未履行义务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40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款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4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42	一般责任事故
					1143	弄虚作假（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44	逾期不改正（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4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46	弄虚作假
					1147	逾期不改正
					1148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
					1149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续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0	暂扣许可证（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1	一般责任事故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2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3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54	限期治理或整改
					1155	责令退还或改正（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56	一般处罚
1157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58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59	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利益		
			1160	一般处罚		
			1161	责令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2	责令改正
					1163	逾期不改正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4	违反告知承诺(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5	责令停止建设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6	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7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8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69	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70	处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71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72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73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74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5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6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8	按日计罚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7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80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81	吊销许可证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82	逾期不改正(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83	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184	处以 1 万（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85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186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87	处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188	处施工管理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189	限期拆除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0	罚款 3 万元以上
					119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万元以上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2	通报批评
					1193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4	一般责任事故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5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96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7	逾期不改正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8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99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00	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1201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徐汇区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02	限期治理或整改
					1203	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1204	警告或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05	处以 1-3 万元以上罚款
					1206	限期治理或整改
					1207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208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209	警告或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0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1	违反告知承诺(三年内未产生数据)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2	处 2000 元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3	警告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4	警告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较严重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16	警告		
34	长宁区	区建交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1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18	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		1219	开具停止施工指令单(安全)	
				1220	开具暂缓施工指令单(质量)	
				1221	一般责任事故	
				1222	逾期不改正	
		一般	1223	限期整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长宁区	区建交委	极严重	1224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25	处以 3-10 万元罚款	
				1226	通报批评	
				一般	1227	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区环保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28	构成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区法院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229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对相关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施以限高处罚
					1230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对相关法人进行罚款
					1231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将相关法人录入曝光台
					1232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将相关法人录入失信名单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3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造的行政处罚
					1234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235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36	责令停业、关闭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37	对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238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239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40	拒不执行
					1241	逾期不改正
					1242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区体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43	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处罚
区文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44	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处罚		
			1245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长宁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46	违反告知承诺
					1247	限期治理或整改
					1248	责令改正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49	责令限期改正
		区体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50	处以警告处罚
		区文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51	处以警告处罚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52	按日连续处罚
					125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254	处以1-10万元罚款
		区文化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55	处以没收非法财物处罚
					1256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57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58	警告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59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60	处以罚款处罚		
35	普陀区	区商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61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区教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62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63	警告、罚款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64	罚款
					1265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266	罚款、责令停业
				一般	1267	警告
区环保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268	责令改正或处罚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69	罚款		
			1270	罚款、取消资格；工商部门吊销执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1	中标无效，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72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273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274	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275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76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77	责令改正或处罚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78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79				警告、罚款、没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1280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281				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82				没收设备、罚款	
	1283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吊销许可证	
	1284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85				责令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86				责令改正，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287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288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289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29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9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1292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9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许可证					
1294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29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吊销许可证
					1296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297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98	警告、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299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0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01	警告、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02	警告，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03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05	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06	警告，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07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普陀区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08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09	警告、罚款
					1310	没收设施、罚款
					1311	取缔
					1312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313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314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315	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316	责令改正，罚款
					1317	责令改正，罚款。
					1318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319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2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21	责令改正或罚款
1322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罚款					
1323	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					
36	虹口区	区发改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24	发现伪造材料的，不予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5	发现伪造申请材料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取消项目法人和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
				严重	1326	无法完成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且拒不退还支持资金的，将项目法人纳入失信名单，并申请司法机关处理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2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328	违反《统计法》，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违反《统计法》，处以5-10万元罚款	
				一般	1330	警告
					1331	通报
		1332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33	根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虹口区	区商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34	根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一般	1335	根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36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7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38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39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1340	（警告）
						1341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42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人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4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区民防办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45	行政处罚	
				严重	1346	行政处罚	
				一般	1347	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48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49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50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1351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	1352	一般处罚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53	行政处罚	
区文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54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5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区文化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56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6	虹口区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57	警告
		区文化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58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7	杨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59	被认定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60	未按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及验收，且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
					1361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严重	1362	为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1363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一般	1364	将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65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1366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区公安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67	被交通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68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69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环保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370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71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372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杨浦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73	吊销许可证
					1374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区法院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7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1377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78	撤销行政许可、暂扣或吊销证照
					1379	责令停工整顿
		区金融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0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1381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2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
					1383	已公开的重大税收违法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84	暂扣许可证
					1385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一般	1386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87	警告
					1388	责令限期改正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89	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0	处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1	处以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392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93	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94	处以 1-10 万元以上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情节严重，企业和从业人员列入不诚信行为“黑名单”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96	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97	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8	宝山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398	停业整顿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399	警告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00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01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1402	罚款
					1403	责令改正
					1404	罚款
		1405	没收违法所得			
		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06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0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08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严重	1409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一般	1410	责令整改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11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12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1413	没收违法所得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14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10万元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15	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16	警告
					1417	通报
1418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19	警告		
39	闵行区	区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20	给予撤销科技项目立项处分
					1421	给予科技项目不予立项处分
				一般	1422	给予科技项目验收不通过处分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9	闵行区	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23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	
					1424	吊销许可证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25	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26	暂扣许可证	
					1427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428	警告	
				一般	1429	责令改正	
					极严重	1430	处以20万元以上罚款
						1431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严重	1432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3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3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35	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6	警告	
1437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						
40	嘉定区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38	对生产、批发和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9	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严重	1440	对生产、批发和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情节严重的，并可吊销酒类商品生产、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	
					极严重	1441	倒卖陈化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化粮，情节严重的处倒卖陈化粮价值一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442	低于或超出规定最低或最高库存量的，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一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43	对生产、批发和零售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酒类商品的，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20%的罚款。	
					一般	1444	对无零售证零售酒类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1445	对无批发证批发酒类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区经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46	对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或批发酒类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酒类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民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47	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48	限期停止社会组织活动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49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450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451	警告
				一般	1452	没收社会组织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53	向存在违法行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一般	1454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55	向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56	经营异常名录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5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458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区税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59	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抗税、骗税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60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461	暂扣、吊销许可证
					1462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46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严重	1464	弄虚作假
					1465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1466	逾期不改正
					1467	违反告知承诺
		一般	1468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69	限期治理或整改	
					1470	责令退还或改正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7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147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1474	对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475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1476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4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1478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479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1480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1481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82	获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483	获得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1484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其他）通过	
					1485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通过	
					148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审批	
					148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88	义诊活动备案	
					1489	逾期未申请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出租、出售、转让、涂改、伪造备案证明或备案登记号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一般	1490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91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492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493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494	一般处罚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9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496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497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98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499	处以 1-10 万元罚款	
					1500	通报批评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01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10 万元罚款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2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503	警告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税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6	警告	
					1507	通报	
1508	违反《统计法》，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09	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被处罚			
			1510	对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1	对消毒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1512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被处罚
					1513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被处罚
					1514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被处罚
					1515	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未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1516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被处罚
					1517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被处罚
					1518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聘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者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者出具母婴保健医学被处罚证明
					1519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被处罚
					15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被处罚
					152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被处罚
					1522	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被处罚
					1523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被处罚
					1524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被处罚
					1525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被处罚
					1526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被处罚
					1527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
					1528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被处罚
152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被处罚					
1530	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毁灭有关证据被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0	嘉定区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31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处罚
					1532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被处罚
					1533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被处罚
41	金山区	区发改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34	测试
		区经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3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536	情节严重的，并可吊销酒类商品批发或零售许可证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37	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538	责令其改正
				一般	1539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批发和零售的酒类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40	责令其改正，没收伪劣酒类商品并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41	没收假冒酒类商品并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1542	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罚款	
			一般	1543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批发和零售的酒类商品和违法所得	
				1544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1545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46	对该社会组织予以撤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48	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助、补贴和减免的费用		
			严重	1549		考核未达标，降低星级
				1550		中止扶持、优惠措施
一般	1551		扣除相应评估分数			
	1552	整改后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区财政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5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55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55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56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区人社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57	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558	被处以 1-10 万元罚款	
					1559	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严重	1560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1561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562		警告	
		区交通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63	移交交通执法大队对其进行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严重	1564	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由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565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1566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1567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8	责令整改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69	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行为,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570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571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般	1572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3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交通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574	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行为，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7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576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7	配备的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78	未按备案的线路行程作业计划营运，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警告或者2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79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窗、救生锤、灭火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警告或者2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80	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81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2	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3	责令限期改正，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市场监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84	纳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一般	1585	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8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1587	被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列入“黑名单”	
				1588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1589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590				哈哈测试		
1591				企业禁入限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房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92	处3万元罚款
		区水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9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计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9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9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1596	构成犯罪，移交公安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597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区房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598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卫计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1599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1600	暂扣营业执照
		区安监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601	未履行生效裁判
		区卫计委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1602	未履行生效裁判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03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1604	撒大声地
					160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1606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607	重大责任事故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08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顿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09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0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11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12	弄虚作假		
			1613	一般责任事故		
			1614	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15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1616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617	责令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改正。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18	责令停止生产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19	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
					1620	开具整改指令单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2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2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3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624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25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26	违反告知承诺
					1627	限期治理或整改
					1628	一般处罚
					1629	责令退还或改正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30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31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632	记入信用档案
1633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634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1635	责令限期改正					
1636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1637	责令限期纠正					
1638	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39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人民币**元。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40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41	责改，罚款
					1642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3	责任改正，并罚款
		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44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45	测试
					1646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1647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48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49	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50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651	警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1652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53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4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55	取消许可			
1656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7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58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65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660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61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62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663	责令改正，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664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65	责令立即改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66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
					1667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68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69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70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71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72	责令整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1673	警告、罚款
					1674	警告责令改正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75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676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1677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78	记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罚款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79	限期拆除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退还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1680	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681	限期整改或治理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2	责令交还土地并处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8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84	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85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8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15万以上50万以下
					1687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损坏排水设施、影响污水运行或者影响防汛安全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88	没收非法财产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89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1690	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691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1692	实施联合惩戒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93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94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95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96	处已交付使用住宅销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降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697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98	处以3万元罚款
					1699	记入信用档案，处以2万元罚款
					170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预售款1%的罚款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01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
					1702	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
					1703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04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05	处以1-10万元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06	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7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8	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罚款
					1709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7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12	除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外，存在一项严重情形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两项严重情形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三项严重情形的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四项严重情形的，并处10000元罚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13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714	警告
					1715	通报批评
					1716	违反告知承诺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17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18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719	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1720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21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22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23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4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25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26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27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728	记入信用档案
					1729	记入信用档案，处以1万元罚款
					1730	记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罚款
					1731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2	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罚款
					1733	没收违法所得
173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735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736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规土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37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38	警告、罚款等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39	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0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1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42	可整改，责令整改，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不可整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1743	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且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4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5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6	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7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748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9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750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1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2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3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4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5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6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5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
			175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1	金山区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5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整改，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区统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60	常规执法检查
		区卫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61	警告
					1762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罚）
区文广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63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2	松江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64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发现伪造申请材料
					1765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中伪造申请材料
					1766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严重	1767	无法完成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且拒不退还支持资金的
					1768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1769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70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1771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72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73	"没收违法所得责任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教育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74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1775	民办学校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776	被责令停止招生的		
			1777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严重	1778	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教育局	极严重	1779	没收违法所得的	
				1780	予以警告的	
			严重	1781	警告；退还收费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区民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82	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83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取消会员资格
					178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1785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
					1786	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787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停止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1788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1789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1790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予以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791
		1792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公开谴责			
		1793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794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95		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1796	律师事务所存在《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般	1797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予以警示谈话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司法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798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中存在问题，责令停业整顿	
					1799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予以训诫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00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严重	1801	罚款
						1802	警告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03	没收违法所得	
					1804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1805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806	责令改正				
		区人保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07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1808	责令停产停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09	没收违法所得	
					1810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1811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一般	1812	责令改正
			1813	逾期不改正			
			1814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15	吊销许可证	
					1816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817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1818	警告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19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20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高度低于2、5米的处罚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21	对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记录18分的处理	
					1822	责令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改正，并降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23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1824	对本市禁止生产、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1825	对本市使用包装水泥的处罚	
1826	对本市使用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27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处罚
					1828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处罚
					1829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处罚
					1830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处罚
					1831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每间宿舍未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的处罚
					1832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处罚
					183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1834	对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的处罚
					1835	对不履行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维修和养护职责的，或者维修更新架空线未告知的行政处罚
					1836	对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处罚
					1837	对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未经鉴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的处罚
					1838	对城市居民住宅的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而交付使用的处罚
					1839	对城市居民住宅的安全防范设施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处罚
					1840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1841	对从事房屋建设、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未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的处罚
					1842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843	对发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处罚					
1844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1845	对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1846	对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1847	对给予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处罚
					1848	对给予勘察单位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的处罚
					1849	对给予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的处罚
					185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85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852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185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85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85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85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5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858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1859	对工程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1860	对工程检测机构未通过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1861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186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86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186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86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86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86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86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87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87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未通过检测信息系统进行唯一性识别标识的信息比对的处罚
					187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87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转包检测业务（企业）的处罚
					187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转让检测业务的处罚
					187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的处罚
					187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187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878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留置检测试样的处罚
					187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188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将检测数据实时录入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处罚
1881	对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1882	对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883	对工程总成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84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1885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1886	对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1887	对监理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监理的处罚
					1888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889	对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的处罚
					1890	对监理单位违法转包的处罚
					1891	对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的处罚
					189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893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1894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895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896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897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898	对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899	对检测单位违反检测回避规定的处罚
					1900	对检测单位未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检测或者人为干预检测过程的处罚
					1901	对检测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902	对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检测的处罚
					1903	对见证人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处罚
1904	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1905	对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06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无生产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材料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07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采购无生产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行政处罚
					1908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09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处罚
					1910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采用禁止采用的建筑材料、用能系统、施工工艺和技术的处罚
					1911	对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91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913	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914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915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91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91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91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91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920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921	对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22	对建设单位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1923	对建设单位使用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安全玻璃的处罚
					1924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1925	对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926	对建设单位违反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的处罚
					1927	对建设单位违反新建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以下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1928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92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193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单独列支费用（安全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的处罚
					19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的处罚（建筑幕墙）
					193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明确控制风险费用的处罚
					193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镶嵌建筑铭牌的处罚
					19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9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93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处罚
					193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处罚
					1938	对建设单位未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的处罚
1939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文件规定的安全问题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40	对建设单位未配备技术管理人员或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履行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19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1942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194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94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1945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946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中设计非安全玻璃的处罚
					1947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安装非安全玻璃的处罚
					194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949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950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前,未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的处罚
					1951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前,未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195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95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954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罚					
1955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56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57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958	对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处罚
					1959	对建筑活动注册执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的处罚
					1960	对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1961	对建筑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1962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96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964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965	对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66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67	对建筑施工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68	对建筑施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6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970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71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7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73	对建筑物按规定应当使用安全玻璃的部位，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中标明，并提出设计构造措施的处罚					
1974	对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975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76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97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处罚
					1978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979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980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1981	对勘察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982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的处罚
					1983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签字不全的处罚
					1984	对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98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1986	对勘察单位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987	对勘察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1988	对勘察单位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处罚
					1989	对勘察单位原始记录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1990	对勘察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的处罚
					1991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992	对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199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9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的处罚					
199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996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997	对其他省市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998	对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的处罚
					1999	对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000	对燃气供气站点以及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的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者未定期检测的处罚
					2001	对燃气企业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气站点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供应于销售的燃气；（二）为不合格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液化石油气；（三）用燃气贮罐、槽车罐体直接充装气瓶，或者在燃气车辆加气站内充装民用气瓶；（四）以上门等形式向用户推销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五）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六）危及公共安全或者损害用户利益的其他供气行为。
					2002	对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处罚
					2003	对燃气企业供应不符合标准的燃气质量、压力或者气瓶充装重量的处罚
					2004	对燃气企业接到施工单位建设工程开工通知后未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2005	对燃气企业擅自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2006	对燃气企业擅自暂停供气、降低燃气压力或者未按规定抢修的处罚
					2007	对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的处罚
					2008	对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2009	对燃气企业未履行普遍供气服务义务的处罚					
2010	对燃气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011	对燃气企业未设置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拆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012	对燃气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发生突发性事故等紧急情况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供应燃气未按照燃气应急调度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2013	对燃气企业在发生燃气事故时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处罚
					201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暗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2015	对擅自超额生产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2016	对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处罚
					2017	对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处罚
					201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2019	对擅自生产空心粘土砖的处罚
					202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202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2022	对擅自在已有的杆架上增设架空线的，架空线、架空线杆架设置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或者不及时清除废弃的架空线或者架空线杆架的行政处罚
					2023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2024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2025	对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026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未明确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的处罚
2027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对建设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的处罚					
2028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资料，选用有利于保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029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030	对设计单位对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处罚
					203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03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03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2034	对设计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2035	对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的处罚
					2036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203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038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报告的处罚
					2039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2040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2041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2042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2043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查的处罚
					2044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2045	对审图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2046	对审图单位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047	对生产本市禁止生产的其他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处罚
					20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的处罚
					2049	对生产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2050	对施工单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051	对施工单位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特种作业的处罚
					2052	对施工单位安装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的处罚
					2053	对施工单位安装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前，未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2054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205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056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057	对施工单位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2058	对施工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的处罚
					2059	对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未经发包单位同意，并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2060	对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安排实习操作的处罚
					2061	对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将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所在单位、岗位资格、从业经历、培训情况、社保信息等信息输入劳务信息卡的处罚
					2062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未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的处罚
					2063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有明显锈迹的处罚
					2064	对施工单位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处罚
					2065	对施工单位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隔设置的处罚
					2066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处罚
					2067	对施工单位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未保证其完好、安全的处罚
					2068	对施工单位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未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069	对施工单位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前，未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的处罚
					2070	对施工单位使用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的安全玻璃的处罚
					2071	对施工单位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的处罚
					207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2073	对施工单位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074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施工能耗数据台账的处罚
					2075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做好数据分析报告的处罚
					2076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的处罚
					2077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处罚
					207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检测试样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207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208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208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的处罚
					2082	对施工单位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的处罚
					2083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以致施工能耗不符合施工能耗标准的处罚
					2084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处罚
					2085	对施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208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2087	对施工单位未对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08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的处罚
					2089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209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209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2092	对施工单位未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规定的处罚
					209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实施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的处罚
					2094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的处罚
					209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209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097	对施工单位未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的处罚
					2098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处罚
					2099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处罚
					2100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处罚
					2101	对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210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2103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等事项的处罚
2104	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105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2106	对施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07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2108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109	对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2110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未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的处罚
					2111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按照规定通知燃气企业的处罚
					2112	对施工单位在生产区设置宿舍的，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处罚
					2113	对施工单位在生产区设置宿舍的，未安装可开启式窗户的处罚
					211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未进行洒水或者喷淋的处罚
					211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放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放式易扬尘加工作业的处罚
					211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的处罚
					211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2118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2119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2120	对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2121	对施工企业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2122	对施工企业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123	对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2124	对施工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2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处罚
					212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12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128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129	对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的处罚
					2130	对施工现场的状况不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具备开工所需的安全条件，擅自开工的处罚
					2131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未按其持有的劳务信息卡进行信息登记的处罚
					2132	对实行准用管理的建设工程材料，在施工现场被抽查质量不合格逾期不改正的或者连续两次抽查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2133	对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2134	对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处罚
					2135	对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处罚
					2136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2137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2138	对投标人伪造、编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处罚
					2139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处罚
					2140	对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214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142	对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2143	对危害架空线、架空线杆架的安全或者损坏架空线后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44	对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具体行为如下：一、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堆放大宗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四）在沿河、跨河、穿堤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抛锚、拖锚、陶沙、挖泥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作业，但在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或者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除外。二、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高压、超高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经与燃气企业协商一致，或未按照该保护方案实施：（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二）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三）在低压、中压、次高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四）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
					2145	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已建工程在改建、扩建时，不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的处罚
					2146	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已建工程在改建、扩建时，不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2147	对未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2148	对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制定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2149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2150	对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215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215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153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5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2155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的处罚
					2156	对未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的处罚
					2157	对未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的处罚
					2158	对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159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2160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2161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162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2163	对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采购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建设工程材料的处罚
					2164	对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的处罚
					2165	对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2166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及未申请延期的行政处罚
					2167	对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处罚
					2168	对未制定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2169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2170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17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217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217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217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17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17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规定的处罚
					21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17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217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18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218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2182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183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84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理
					218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处罚
					2186	对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187	对用户不遵守用气规定的处罚。具体行为如下：（一）盗用燃气或者损坏燃气设施；（二）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用户设施；（三）倒灌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涂改瓶体标记，损坏瓶体及配件；（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和使用燃气；（五）危及公共安全的其他用气行为。
					218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2189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2190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的处罚
					2191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2192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露天搅拌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2193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未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2194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单位未使用预拌砂浆的处罚					
2195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工地的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96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未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的处罚
					2197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未向地面洒水的处罚
					2198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闲置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未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2199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未采用密闭方式清运、高空抛掷、扬撒的处罚
					2200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未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未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的处罚
					2201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施工工地内，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施工工地的处罚
					2202	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范围内的房屋拆除作业中，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的处罚
					2203	对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2204	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2205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06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220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208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209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2210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211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21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221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221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215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216	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221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218	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2219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20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2221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2222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2223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2224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2225	对招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2226	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227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222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222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2230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223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3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223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3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223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23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23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238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2239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4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241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2242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2243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244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245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4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247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248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2249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25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251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2252	对注册建筑师以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2253	对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2254	对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2255	对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256	对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225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5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225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226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226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26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63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2264	给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2265	给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266	损坏无障碍设施
					2267	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68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69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予以撤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70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271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27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27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4	医疗机构聘用因违反规定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75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276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2277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78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9	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0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281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82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3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4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285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86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287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2288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289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0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1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2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293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294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295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296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97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98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9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0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0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0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305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306	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307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308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309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31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11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312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3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14	纳入征信平台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15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16	罚款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17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限期整改期间；停业整顿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医疗机构暂缓校验。
					2318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吊销诊疗科目
					2319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吊销诊疗科目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2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21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被审计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23	处以交付使用住宅销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24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2	松江区	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232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审计局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327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8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青浦区	青浦区发 改委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329	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严重	2330	责令关闭
				一般	2331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青浦区经 委	司法及严 重行政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332	认定为高危
				极严重	2333	认定为高危
				极严重	2334	认定为高危
		青浦区教 育局	司法及严 重行政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335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2336	民办学校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337	被责令停止招生的
					2338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严重	2339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340	没收违法所得的
		2341			予以警告的	
		青浦区民 政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42	撤销登记
				一般	2343	限期停止活动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2344	责令改正		
			2345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4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2347	责令改正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348	罚款	
					2349	警告	
				一般	2350	没收违法所得	
		青浦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5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352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未成年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中所列工作内容的；2、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安排工作岗位前对未成年工进行体检；3、用人单位未在使用未成年工工作满一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4、用人单位未在未成年工年满18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时进行健康检查的。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353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354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35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356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不满140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人 社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357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58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59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60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80 小时、不满 140 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一般	2361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2、隐瞒事实真相的；3、出具为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62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责令单位改正单位拒不改正的；2、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人社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363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阻挠监察员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的；2、阻止或阻挠监察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3、不配合由劳动监察部门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的；4、采取其他措施阻挠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案件事实的，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2364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80小时、不满140小时的，给予警告，并按照受侵害劳动者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处以罚款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65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2366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2367	单位构成犯罪，处以罚金或其法定代表人限制出境
				236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2369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2370	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青浦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严重	2371	吊销许可证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一般	237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73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2374	被处以2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7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2376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237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2378	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79	责令停产停业
		青浦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8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2381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238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383	妨碍、阻挠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2384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青浦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85	撤销许可证
					2386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7	责令立即改正
		青浦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88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没有自行拆除，强制拆除
					2389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责令没有自行拆除，强制拆除
					239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2391	对破坏耕地的，责令没有恢复耕地，强制恢复
					239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239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没有拆除的强制拆除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4	吊销资质证书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5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6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7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青浦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98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2399	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00	暂扣相关许可证
					2401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2402	责令停产整顿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03	逾期不改正
					2404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2405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
					2406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07	逾期不改正
		青浦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08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409	拒不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410	拒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青浦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11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2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2413	责令限期改正
		青浦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14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责令自行拆除
					2415	对不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处罚，罚款3000
					2416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责令自行拆除
					241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自行拆除
					2418	对破坏耕地的，责令恢复耕地
					241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
					242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自行拆除
					2421	对未申请开工放样复验的处罚，罚款2000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22	降低资质等级或暂扣资质证书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23	责令限期改正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24	责令停产停业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25	逾期不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26	警告
					2427	责令限期整改
					2428	责令限期拆除
					2429	责令改正
					2430	一般处罚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31	违反告知承诺
					2432	责令改正
					2433	一般处罚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34	责令改正
					2435	一般处罚
		青浦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36	因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青浦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37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8	限期整改
					2439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0	警示约谈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1	警告
		青浦区民防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2	警告
					2443	责令限期改正
					2444	责令限期修建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5	警告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6	责令改正
		青浦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47	逾期不改正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48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449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50	没收违法所得
					2451	没收作业设施
		青浦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52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2453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454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2455	暂扣、吊销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56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7	没收违法所得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58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59	处以2万元至10万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60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61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46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63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64	逾期不改正
					2465	被处以1-5万元罚款
					2466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万元以上
		青浦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6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较低等级
					2468	处以1-10万元罚款
					2469	通报批评
		青浦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0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1	没收违法所得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2	处以1万至5万元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8%以下的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3	处以1-10万元罚款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4	处以5-10万元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5	处于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的		
青浦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476	罚款50000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地方海事处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77	警告
					2478	限期治理或整改
					2479	实施船员违法行为记分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0	警告
					2481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2	警告
					2483	违法行为记分
		青浦区安监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4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485	警告
		青浦区房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6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487	没收违法所得或警告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8	处以3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89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90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49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49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3	出租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民防工程，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4	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可对单位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495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496	擅自改建民防工程，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249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3	青浦区	青浦区民防办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498	未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报送竣工档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500	新建民用建筑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民防工程建设费，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1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502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03	处以2-5万元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04	处于5万元以下罚款的		
44	奉贤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05	吊销许可证
				严重	2506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区文化执法总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07	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2508	逾期不改正
				一般	2509	一般处罚
					2510	责令改正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11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文化执法总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12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13	处以1-10万元罚款
		区文化执法总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14	处以1-10万元罚款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15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4	奉贤区	区文化执法总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16	警告	
		区农委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17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文化执法总队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18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5	崇明区	崇明区教育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19	责令改正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20	严重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极严重	2521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对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提请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2522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52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252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252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2526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2527		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2次弄虚作假	
				严重	2528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2529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2530	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1次弄虚作假	
				极严重	2531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3倍罚款	
					2532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罚款	
					2533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34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 60%罚款
					253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3 次
					2536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3 次
					2537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3 次
					2538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3 次
				严重	2539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 2 倍罚款
					2540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2541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 3 倍罚款
					2542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 40%至 60%罚款,或者属于规定的情节较重的情形
					2543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 40%至 60%罚款
					254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2 次
					254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2 次
					2546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2 次
					2547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2 次
				一般	2548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 1 倍或以下罚款
					2549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 2 倍或者 1 倍以下罚款
					2550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 40%罚款
					2551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 40%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552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警告
				255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255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255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2556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57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2558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59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60	行政拘留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62	责令停产整治		
		2563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64	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565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的，予以没收。
256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67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568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9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257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571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257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57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574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2575	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的，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576	吊销许可证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77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578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7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80	对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581	对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2582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583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584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85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586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7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88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9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90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1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2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59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4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59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6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59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8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599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1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0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6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7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0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0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1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11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12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13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14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15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6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61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61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19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20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21	对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22	对收购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的处罚（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23	对收购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24	对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2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26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627	对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62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629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30	对兽药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处罚：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63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3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3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6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6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3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64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642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43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64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45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46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4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4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64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65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65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52	对未在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2653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54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5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656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6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658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59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660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1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2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63	责令停业整顿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2664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2665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2666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67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2668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69	从事禁止行为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可以吊销其相应法人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70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许可证。
				2671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2	未取得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没收非法物品,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应站点许可证。
				2673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74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超越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675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676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77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67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7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0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1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682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68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4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5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
					2686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7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688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90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9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92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693	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694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695	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69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9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69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0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01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02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703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704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05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不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06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707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270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27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27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7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27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27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27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27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7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27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20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1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2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违反规定调运的林木种苗或者木材。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72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24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5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726	未经许可，擅自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72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72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29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3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7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273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73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735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6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7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2738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9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4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4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42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43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744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745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746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747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48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749	按日连续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750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75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7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53	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54	捕杀鱼类、虾蟹类、贝类等的苗种、幼体和繁殖期的亲体的，应赔偿损失，没收其渔获物及捕捞工具，已出售的，追缴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2755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756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2757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758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759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760	对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761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62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763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76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65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766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67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768	对畜禽养殖场使用餐厨垃圾或者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兽药饲料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9	对畜禽养殖场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0	对畜禽养殖场未对实施过强制免疫的畜禽佩戴免疫标识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7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畜禽疫病免疫程序的处罚：由市和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773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74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7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76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7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78	对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79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78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781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废弃物的包装物和容器没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82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和临时存放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83	对动物科研教学和诊疗机构未将废弃物送交指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84	对动物养殖场未建立动物疫病防治档案，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785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786	对动物诊疗机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787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88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789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790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91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79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3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79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796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797	对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8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799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01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02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03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04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80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0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807	对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808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0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81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1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81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282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21	对农药经营单位不符合销售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22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23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82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25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26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药害或者中毒事故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27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828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2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帐、销售台帐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830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3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3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83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34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83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836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837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83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3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84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41	对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842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843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844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45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46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
					2847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48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49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850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5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5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85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85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855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856	对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857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58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5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60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61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6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6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64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5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66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8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69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70	对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71	对收购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的处罚（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72	对收购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73	对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生的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87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75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76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经营活
					287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7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87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8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8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8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8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8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88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88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8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8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8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8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情节严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89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892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893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89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895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96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97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98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899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01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02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0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04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05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90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0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908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909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1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11	对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912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13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14	对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15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1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17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1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1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20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设犬只养殖场所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2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92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2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24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925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926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2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2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292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93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93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3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33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上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3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3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36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937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只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38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939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4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41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942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94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94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4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46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47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48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49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5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51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952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53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54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95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57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95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959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6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962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963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296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65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2966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2967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2968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2969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2970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71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7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4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297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97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97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7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979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0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1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2982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2983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84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985	责令停业整顿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 罚失信行为	一般	2986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98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98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989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990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991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9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95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96	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97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2998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999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001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02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03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4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3005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07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008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009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11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3012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013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01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5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16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7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18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3019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一般	30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2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3022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上海银保监局		行为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3023	吊销业务许可证
					3024	限制业务范围
					3025	责令停业整顿
					3026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3027	限制业务范围
					3028	责令停业整顿
					3029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财产罚及 声誉罚失 信行为	严重	3030	罚款
					3031	没收违法所得
					3032	罚款
3033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034	警告				
	3035	警告				
47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司法及严重行政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36	行政许可撤销	
				严重	3037	行政处罚
				一般	3038	行政通报
48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39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3040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3041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48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42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043	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3044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45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046	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7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市总工会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3049	违反《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3050	违反《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关规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二、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7家单位，95个事项）</b>										
1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	科技进步奖				
					2	自然科学奖				
					3	技术发明奖				
2	市司法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4	嘉奖				
					5	授予荣誉称号				
					6	通报表扬				
					7	文明单位				
					8	公示表扬				
					9	嘉奖				
					10	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				
				省部级	11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全国模范司法所				
					13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集体				
					14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15	全国先进司法所				
					16	授予荣誉称号				
					17	司法鉴定先进集体				
					18	通报表扬				
					19	文明单位				
					地市级	20	公示表扬			
						21	区县奖励			
						公益慈善	地市级	22	捐资、助学、捐献及其他公益活动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23	表彰评优
				4	市税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4	纳税信用等级A级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25	中国质量奖评选
26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评审									
省部级	27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28	上海名牌推荐								
6	浦东新区	区发改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9	价格监测质量奖励。				
					30	统计人员、集体奖励				
		区民政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31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省部级	32	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			
		区人保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3	浦东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	浦东新区	区档案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34	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省部级	35	上海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环保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6	对在本区节约用水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表彰和奖励	
					37	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单位突出贡献表彰	
					38	水文工作突出的单位贡献表彰	
					39	浦东新区防汛工作的先进集体	
					40	浦东新区环境教育基地评审	
	41	绿色社区创建					
7	黄浦区	区公安分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2	表彰	
						43	诚信市场评定
	区文化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44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	
					45	驰名商标评定	
					46	上海市巾帼文明岗	
区建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7	工程创优（工程获得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优秀工程奖项）		
				48	通报表扬（被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在上海市文明施工指数测评中位列前五位）		
8	徐汇区	区科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9	获评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9	长宁区	区科委	表彰评优	省部级	5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地市级	51	长宁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52	长宁区知识产权重点培育企业	
	区建交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53	工程创优（工程获得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优秀工程奖项）	
					54	通报表扬（被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扬、在上海市文明施工指数测评中位列前五位）	
	区体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55	文明单位	
				地市级	56	文明单位	
57	阳光娱乐示范点						
10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58	律所表彰名单	
						59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法人）
		区市场 监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0	“区文明工地”奖名单
						61	“区优质结构”奖名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杨浦区	区商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2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区税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3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12	嘉定区	区经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4	嘉定区“小巨人”企业
					65	嘉定区二三产业评优表彰
					66	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67	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
					68	嘉定区四大产业政策扶持
					69	嘉定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扶持
					70	嘉定区现代服务业扶持
					71	嘉定区星级标准化菜市场
					72	嘉定区优质经营示范单位
		73	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扶持			
		区民政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74	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省部级	75	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
		区税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6	A级纳税信用级别
		区卫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7	获得嘉定区中医药竞赛活动团队奖
13	金山区	区教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8	公开表彰
					79	予以公开表彰
		区民政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0	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
					81	星级养老机构命名及嘉奖
		区市场监管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82	正面行为
				地市级	83	正面行为
		区国资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4	授予荣誉证书及嘉奖
					85	对金山区国资系统财务风险防范单位进行表彰评优
86	评优后奖励					
区建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7	关于表彰****年度金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决定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8	授予金山区文明单位称号		
14	松江区	区经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89	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90	授予松江区文明单位称号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5	崇明区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表彰评优	地市级	91	表彰评优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92	表彰评优
		崇明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93	表彰评优
16	上海海事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94	奖金奖励
17	市总工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95	工会评优评先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三、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39家单位，1175个事项）</b>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	对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过程中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般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严重	4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已经实际发射或接收，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5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8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失 信行为	极严重	13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6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已经对其他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形成威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电台识别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员会	财产罚失 信行为	严重	24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7	对抗乱用电秩序的处罚
				28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信息，但对其他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没有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尚未对电台识别的相关工作秩序造成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2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7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拘留并罚款。
					38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39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40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拘留并罚款。
					4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牌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4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拘留并罚款；相关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
					4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
					44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5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拘留并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6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拘留并罚款。
					47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8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9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且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且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51	对扰乱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的，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52	对在轨道交通区域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4	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5	对教练员酒后教练机动车的，处暂扣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6	对替代他人记分的，情节严重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7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8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59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0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1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严重	62
一般	63	申请人在办理户口事项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按照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纠正该户口事项，并将申请人的户口恢复至受理前状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4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罚款。
					65	对介绍替代记分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严重	67	对船舶进出沿海水域的港口、码头，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8	对替代他人记分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9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70	对由他人替代记分的，处罚款。
					71	对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花爆竹，处罚款的处罚。
					72	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花爆竹，处罚款的处罚。
				一般	73	对不遵守安全燃放要求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给予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花爆竹，处罚款的处罚。
					74	对船舶进出沿海水域的港口、码头，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边防签证手续的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罚款。
					75	对扰乱车站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贰佰元以下罚款
					7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警告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
					77	对在轨道交通区域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处警告或者伍佰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整改，处警告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9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80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	市公安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82	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83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严重	8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	
4	市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5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86	取消会员资格	
				87	停止执业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一般	严重	88	取消会员资格
					89	公开谴责
					90	警告
					91	通报批评
					92	训诫
					93	中止会员权利3个月
					94	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
					95	中止会员权利8个月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6	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	年度考核不合格	
一般	98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			
5	市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100	责令改正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1	失信黑名单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5	市财政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2	罚款	
					103	警告	
					104	没收违法所得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05	处分
						106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7	通报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09				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严重	110				要求相关管理区县重点核查个人或单位；暂时停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永久禁止相关补贴发放个人或单位；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整治个人或单位；将个人或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司法处置	
		111				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工作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2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3	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逾期拒不改正或经强制执行改正的	
					114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逾期拒不改正或经强制执行改正的	
				严重	115	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逾期自行改正的	
					116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逾期自行改正的	
				一般	117	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按期自行改正的	
					118	未按业主大会决定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按期自行改正的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9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20	违反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	
				严重	121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档至倒数第二档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2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23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的
					124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档的
				一般	125	列入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后一档的
					126	违反住房租赁管理规定，被认定为“群租”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
					127	不按规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经书面催办，仍拒不执行的
8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28	出租驾驶员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利用计价器舞弊的或者不按标准收费，超出合理费用1倍或者100元的
					129	出租驾驶员将客运服务车辆交于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包括驾驶员被处暂停营业期间）驾驶的
					130	出租驾驶员拒绝乘客运送要求被查实，或者在规定场所及营业站点扰乱营运秩序，一年内发生2次的
					131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对象实施报复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32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133	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1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擅自离开车辆或者在非合规训练场地带教，造成严重后果的
					135	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
					136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相关经营活动的
					137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进行虚假承诺而严重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38	因超载超限而阻塞交通、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139	因强行冲卡、暴力抗法，致人伤害或者死亡的
					140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书面限期责令改正，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8	市交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1	因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销备案证明、吊销许可证件的
					14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业内相关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业内相关资质的
					143	造成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4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一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9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5	追究刑事责任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146	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147	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
					14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49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
					150	使用其他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151	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查询
					152	提供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申请登记
					153	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154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155	未及时报送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或者复建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56	擅自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157	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58	居住区名称标志应当在按规划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前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59	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擅自命名、更名开发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或者未作如实申报，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擅自确定、更改门弄号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61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62	擅自移动、拆除门弄号牌以外的地名标志，或者影响正常使用，或者造成损坏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63	应当更名的建筑物、构筑物名称，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地名办处以警告或者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64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165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166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般	167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168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16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7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
				171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172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营业执照)
				173	医师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17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等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17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一般	176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17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等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8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8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市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84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8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6	严重违法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8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188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189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190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191	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
					192	在食品行政许可中2次弄虚作假
			严重	193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194	在食品行政许可中1次弄虚作假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5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196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9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3 次
				严重	198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2 次
					199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2 次
					200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2 次
				一般	201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 1 次
					202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 1 次
					203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 1 次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4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3 次
				严重	205	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6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2 次
一般	207	因违反食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 1 次				
14	市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8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5	市知识产权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09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1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11	警告
					21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3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214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免于罚款。
16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5	对擅自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16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
					217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6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21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19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220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22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22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
					223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一般	224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22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2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
					22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28	3次及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229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达到3棵及以上	
				230	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事故的	
				231	行政相对3次及以上3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	
				232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拒不改正	
				233	擅自迁移树木，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	
				234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	
				235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	
				236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逾期未拆除	
				237	行政相对人5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3次以上拒不履行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暴力抗法被公安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38	行政相对人被暂停营业3次及以上或者被取消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39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逾期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决定
				240	行政相对人经催告后逾期未拆除
				241	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或者5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3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严重处罚决定或者因暴力抗法被公安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法的
				242	损害古树名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243	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严重	24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达到1棵及以上
				245	行政相对人2次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246	行政相对人2次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
				247	行政相对人2次逾期不改正
				248	行政相对人3次及以上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严重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暴力抗法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的
				249	行政相对人被责令暂停营业
				250	行政相对人2次逾期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决定
				251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252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253	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254	拒不清除
				255	拒不停止行为
				256	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257	对未经批准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及以上
258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3株及以上				
259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及以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7	市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260	对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上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及以上
				261	对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及以上
			一般	262	行政相对人逾期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决定
				263	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
				264	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265	行政相对人拒不履行一般行政处罚决定
				266	行政相对人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
				267	对未经批准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
				268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2株以下
				269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龄在一百年以下的名木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移植1株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70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71	罚款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
				272	没收实物折价超过10万元
				273	没收违法收入超过10万元
				274	没收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
			严重	275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6	罚款金额累计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77	没收实物折价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78	没收违法收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一般	279	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80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81	没收违法收入1万元以下			
282	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18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3	严重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4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285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8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8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28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288	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2次弄虚作假
			严重	289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290	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1次弄虚作假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291
		292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293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严重		294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295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296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一般		297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298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299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0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301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一般	302		因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19	市烟草专卖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3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304	暂停从事烟草专卖业务并责令整顿
				305	重大责任事故
			严重	306	弄虚作假
				307	逾期不改正
			一般	308	违反告知承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9	市烟草专卖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09	被烟草专卖局列入警示名录
					310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311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严重	312	处以1-10万元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13	警告
20	市公积金中心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14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1倍以上的
					315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5000元以上的
				严重	316	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1倍以下的
					317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5万元以上的
					318	以欺骗手段违法提取他人住房公积金5000元以下的
					一般	319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320	逾期未归还公积金贷款6期以上
				一般	321	逾期未归还公积金贷款3-5期
21	浦东新区	区教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22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23	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2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325
				一般	3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对个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影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327	吊销许可证
				严重	328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29	多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	浦东新区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0	石油天然气违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31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2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3	抗税	
		区文广影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34	责令停产停业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35	非法避税	
					336	石油天然气违法，组织拆除危害设施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37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38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39	发票违法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40	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341	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明	
					342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影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43	首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	
					一般	344	责令改正
						345	逾期不履行
		区域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46	限期拆除危害设施	
					347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48	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1	浦东新区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49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区文广影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0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1	没收违法所得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影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3	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54	石油天然气违法，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5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一般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广影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56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7	石油天然气违法，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358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对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黄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59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360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司法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1	行政许可撤销
				严重	362	停止执业
				一般	363	停止执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4	停止执业
				严重	365	停止执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66
		367	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	黄浦区	区司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368	处以1-10万元以上罚款
					369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70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71	没收违法所得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372	警告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73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374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75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76	对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377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未随车船携带处置证的行为，拒不改正
					378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379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行为，拒不改正
					380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8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为，拒不改正
					382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383	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384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85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38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387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拒不改正					
388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389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拒不清除
					39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91	对擅自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392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93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94	对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95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拒不改正
					396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行为，拒不立即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
					397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398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399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户外设施的行为，逾期不改造或者逾期不拆除
					400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402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03	对无证无照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行为
					404	对运输车船产生泄漏、散落、飞扬的行为，拒不清除
					405	对运输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406	对在禁止区域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逾期不清除					
407	对在实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违法搭建（构）筑物的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拆除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2	黄浦区	区城管执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08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的行为，拒不清除
					409	对在树木上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的行为，拒不清除
					410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为，拒不改正
					411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的行为，拒不改正
					412	对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的行为，拒不改正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3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引发闹访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4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15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6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417	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拒不配合或拒不执行
					418	受到管理部门听证范围以上的行政处罚且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19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3	静安区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20	严重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4	徐汇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1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42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3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4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建交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5	被交通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4	徐汇区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2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28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较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长宁区	区法院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429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对相关自然人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区环保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0	构成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
		区法院	司法失信行为	严重	431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对相关自然人进行罚款
					432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对相关自然人施以限高处罚
					433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将相关自然人录入曝光台
					434	对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将相关自然人录入失信名单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造的行政处罚
					436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37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38	责令停业、关闭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39	对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440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41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5	长宁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42	拒不执行
					443	逾期不改正
					444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般	445	违反告知承诺
					446	限期治理或整改
					447	责令改正
					448	责令限期改正
		区环保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49	按日连续处罚
					450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451	处以1-10万元罚款
		一般	452		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区民防办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53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区环保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54	警告
		26	普陀区	区商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区教育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56	取缔；责令退还费用；罚款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457	责令整改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58	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59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60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461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62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63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64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6	普陀区	区审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6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66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467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68	罚款	
				469	警告、罚款	
				470	没收设备、罚款	
				471	没收设施、罚款	
				472	取缔	
				473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474	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475				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476	责令改正，罚款。					
477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7	虹口区	区发改委	履约罚失信行为	严重	478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商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479	根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80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1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2	对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3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7	虹口区	区司法局	严重	484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5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486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87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488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89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0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1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492	（警告）
					493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94	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5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496	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区安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497	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事故
				一般	498	无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99	一般处罚
区环保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500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501	警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8	杨浦区	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商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3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504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区公安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5	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6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7	质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区环保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50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9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区法院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0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区环保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1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12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区金融办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3	被认定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51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15	被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收违法
					516	欠缴查补税款
					517	税收违法，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18	税收违法，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以及不诚实纳税、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区环保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519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520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21	罚款
					严重	522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29	宝山区	区司法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23	停止执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24	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525	警告	
		区财政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526	警告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27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28	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	
					529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530	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531	警告	
		30	闵行区	区科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32
	533					给予剔除专家评委名单处分	
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4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严重	535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一般	536	限制行业准入期限为终身的处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37	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538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
				严重		539	处以5千至5万元罚款
						540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至5万元）
	一般				541	处以5千以下罚款	
					542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5千以下）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43	被列入禁止准入的黑名单	
31	嘉定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44	廉租房配租对象在享受配租政策前或在实物配租轮候期间因离婚、户籍迁移、家庭成员死亡等原因发生重大情形变化，但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1	嘉定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45	违反承诺，申请前5年内发生过出售或赠与住房而造成住房困难的行为	
					546	违反相关规定或购房合同约定，拒不配合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检查核实房屋使用情况	
					547	未按要求补建或再次筹集维修资金	
		区税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48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个体户）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49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550	获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551	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许可证书	
					552	延期、拒绝缴纳社会抚养费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一般	553	无证行医被处罚
						554	对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55	对消毒卫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56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被处罚
						557	违反中医诊所备案备案规定所收到的处罚
						558	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被处罚
		559				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被处罚	
		560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被处罚	
561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被处罚						
562	医师违反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被处罚						
56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被处罚						
32	金山区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64	责令其改正，没收伪劣酒类商品并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区财政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565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吊销个人证书处罚	
					566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构成犯罪的刑事处罚	
					567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对国家工作人员行政处分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2	金山区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68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通报
					569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一般	570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限期责令改正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71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五条,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72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573	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通报
		区卫计委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57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75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76	构成犯罪,移交公安
				严重	577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578	暂扣营业执照
				一般	579	未履行生效裁判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580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81	没收渔获物,罚款5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582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583	吊销相关从业资格证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84	责令限期改正
					585	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2	金山区	区规土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86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人民币**元。
		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87	罚款
					588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89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90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91	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59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59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594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595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96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97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审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98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599	常规执法检查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2	金山区	区文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00	警告
					601	警告、罚款人民币
		区卫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02	没收非法财产
					603	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并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罚）
		区安监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04	警告、罚款人民币***万元整
		区环保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05	警告、罚款等
		区卫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06	除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外，存在一项严重情形的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两项严重情形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三项严重情形的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四项严重情形的，并处10000元罚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罚）
					607	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并处25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08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09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610	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611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区房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12	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613	记入信用档案，处以1万元罚款
					614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环保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15	警告、罚款等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16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17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2	金山区	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18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9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620	责令限期改正，处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卫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21	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罚）
					622	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罚）
					623	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罚）
					624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罚）
区文广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62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区卫计委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626	警告		
33	松江区	区经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27	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628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29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30	"没收违法所得责任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财政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1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区统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32	被认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3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法予以撤销其许可证明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松江区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3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635	医师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63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精神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63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依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区文化执法大队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38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639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40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1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42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43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3	松江区	区房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44	纳入征信平台
		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45	罚款
		区卫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46	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64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相关条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4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49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5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4	青浦区	青浦区发改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51	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652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极严重	653	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严重	654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55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656	拒不履行生效裁判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658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般	659			公务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660			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并依法交纳社会抚养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青浦区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一般	661	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一般	66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63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664	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665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666	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67	吊销从业资格证
					668	吊销资格证书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69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70	吊销或暂扣许可证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71	被吊销或取消相关资格
					672	违法案件记录
					673	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74	逾期不改正
					675	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676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
					677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78	逾期不改正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79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0	责令停产停业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1	责令限期改正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2	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青浦区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3	一般责任事故责任人
					684	逾期不改正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68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6	违反告知承诺
					687	责令改正
					688	一般处罚
		青浦区建管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89	责令改正
					690	警示约谈
		青浦区绿容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1	警告
		青浦区农委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2	警告
		青浦区水务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693	责令改正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94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95	处以 5 千元以上或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25%的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96	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97	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698	处于 3 万元以上罚款的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699	逾期不改正
					700	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70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万元以上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2	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或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3	处以 0.5-3 万元罚款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4	处以 2-5 万元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5	处于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罚款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4	青浦区	区文化执法大队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6	罚款 5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07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08	被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09	处以 1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绿容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0	处以 0.5 万元以下罚款
		青浦区农委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1	处以 5 千-2 万元罚款
		青浦区水务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2	处于 5000 元以下罚款的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青浦区建管委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714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5	警告
		青浦区建管委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6	警告
35	崇明区教育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7	责令改正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718	责令改正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719	严重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20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21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文号、注册证）	
				722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2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72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2次
					725	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2次弄虚作假
				严重	726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727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1次
					728	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中1次弄虚作假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29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3倍罚款
					730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731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4倍或5倍罚款
					732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73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73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73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736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严重	737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2倍罚款				
	738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规定处以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40%至60%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739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740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3倍罚款
					741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40%至60%罚款，或者属于规定的情节较重的情形。
					742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74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74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745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一般	746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1倍或以下罚款
					747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40%罚款
					748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749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40%罚款
					750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警告
					751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752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753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754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55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3倍罚款
					756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757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4倍或5倍罚款
					758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高于最高数额的60%罚款
					759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3次
					760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3次
					761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3次
					762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3次
				严重	763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2倍罚款
					764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规定处以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40%至60%罚款
					765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766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3倍罚款
					767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最高数额的40%至60%罚款，或者属于规定的情节较重的情形。
					768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2次
769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2次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严重	770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2次		
				771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2次		
			一般	772	违反《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处一定数额的1倍或以下罚款		
				773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40%罚款		
				774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处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罚款		
				775	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处低于最高数额的40%罚款		
				776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警告		
				777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罚款1次		
				778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警告1次		
				779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1次		
				780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物品1次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1
			782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司法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4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人身罚失信行为	严重	785	行政拘留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6	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787	责令停产整治
					788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89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90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的，予以没收。
					79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792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93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94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795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79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97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79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799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801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80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803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04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05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80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807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80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809	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的，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0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1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2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13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14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15	在渔业水域内设置渔箔、渔簖等生产设施，影响引水、排水和航道畅通，经责令撤除拒不撤除的，责令撤除其设施；拒不撤除的，予以没收。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16	吊销许可证	
				817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18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19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0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21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82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24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5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26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7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2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9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0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32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6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7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3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39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4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84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4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4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84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49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85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1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4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55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85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57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58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59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860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86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86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63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864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65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一般	866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867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6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规定处罚。	
				869	污染环境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0	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燃气供气许可证。	
				871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72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经营过程中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经营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3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超越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87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7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6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7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78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79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0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
					881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2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3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8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8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87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88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889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90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91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92	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893	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89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9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896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97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9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899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00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0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90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4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05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06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7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08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采伐经济林或者临时使用经济林地不按规定提前告知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予以警告，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09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未经批准迁移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被迁移林木补偿标准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10	违反《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养护责任单位不按照国家和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由市或者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9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9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9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9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9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9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9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9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922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3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25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926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违反规定调运的林木种苗或者木材。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927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8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29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00~500元罚款。
					93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932	未经许可，擅自驯养繁殖国家或者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93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934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3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36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9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93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94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941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2	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3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4	渔业船舶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5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946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47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8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9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50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95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952	非法行医被3次及以上罚款行政处罚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53	按日连续处罚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54	捕杀鱼类、虾蟹类、贝类等的苗种、幼体和繁殖期的亲体的，应赔偿损失，没收其渔获物及捕捞工具，已出售的，追缴非法所得，并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55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56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57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58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959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60	对不符合条例二十二条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61	对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962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63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6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65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66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6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968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6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97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97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97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74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975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6	对肥料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977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97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79	对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8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981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82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3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84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5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6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87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8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1	对农药经营单位不符合销售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92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代销农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93	对农药经营单位对分支机构未实施农药统一配送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94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向农药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95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执行农药经营台帐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96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实施进货查验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97	对农药经营单位误导农药使用者并造成药害或者中毒事故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98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999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1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0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0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004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0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06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7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08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09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10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11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12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13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14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16	对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17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1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2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02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022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2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24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102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26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27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8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9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31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3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3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3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3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040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41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4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43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44	对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45	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46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47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48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49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50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51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52	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5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5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5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56	对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57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58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59	对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相关物品送交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60	对未经本市指定的道口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61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6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3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6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6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6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设犬只养殖场所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6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6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069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7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71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07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73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7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75	对销售高毒农药未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由市或者区、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7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77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78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079	对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只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108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81	对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未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8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84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08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86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8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88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89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0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1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2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3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1094	对执业兽医超出核定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095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6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7	对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8	对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099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00	对种用、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1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2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03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0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0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的处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06	对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10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108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09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10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11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12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开发利用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3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14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15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16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17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18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1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20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21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2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23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1124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1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12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等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29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0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1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1132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
					1133	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134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35	非法行医被发生2次罚款行政处罚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36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37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38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139	对违章的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1140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41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4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1143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44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11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46	未经许可，进入养殖经营者的水域垂钓，不听劝阻的，追回渔获物；不听劝阻的，处以罚款。
1147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5	崇明区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48	非法行医被发生1次罚款行政处罚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49	吊销许可证
					1150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151	非法行医被3次及以上罚款行政处罚
				严重	1152	非法行医被发生2次罚款行政处罚
				一般	1153	非法行医被发生1次罚款行政处罚
36	上海银保监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54	行业禁入
					1155	行业禁入
				严重	1156	撤销任职资格
					1157	撤销任职资格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58	罚款
					1159	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一般	1160	警告
					1161	警告
37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162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163	吊销适任证书
				1164	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1165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1166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167	扣留或吊销适任证书	
1168	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37	上海海事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69	责令其立即离岗,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170	扣留适任证书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71	处以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市总工会		财产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72	违反《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有关规定
					1173	违反《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1174	违反《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关规定
39	上海铁路局		行为罚失信行为	严重	1175	限制铁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b>四、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16家单位，80个事项）</b>															
1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 科技进步奖 2 自然科学奖 3 技术发明奖										
2	市司法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4 嘉奖 5 授予荣誉称号 6 通报表扬										
					省部级	7 嘉奖 8 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 9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10 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11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个人 12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 13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14 授予荣誉称号 15 司法鉴定先进个人、司法鉴定质量标兵 16 通报表扬									
						地市级	17 区县奖励								
						公益慈善	地市级	18 捐资、助学、捐献及其他公益活动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19 表彰评优 20 表彰评优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21 中国质量奖评选	
				省部级		22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5		浦东新区	区环保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3 对在本区节约用水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表彰和奖励 24 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个人突出贡献表彰 25 水文工作突出的个人贡献表彰 26 浦东新区防汛工作的先进个人 27 对在本区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奖励					
										6	黄浦区	区公安分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8 表彰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6	黄浦区	区妇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29	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
		区委宣传部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0	颁发证书
		区总工会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1	奖状及奖金
		团区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2	优秀团员、团干
					33	优秀志愿者
7	长宁区	区环保局	表彰评优	国家级	34	长期从事环保工作人员纪念章
8	普陀区	区司法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5	律师表彰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6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个人）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37	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38	普陀区志愿服务先进
9	杨浦区	团区委	公益慈善	地市级	39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40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
10	嘉定区	区卫计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1	获得嘉定区名中医称号
					42	获得嘉定区社区好中医称号
					43	获得嘉定区中医药竞赛活动个人奖
11	金山区	金山区人民政府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4	授予荣誉证书、媒体宣传
		区妇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5	授予荣誉证书、媒体宣传
		区国资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6	授予荣誉证书及嘉奖
					47	对金山区国资系统风险防范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团区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48	措施1——2018年金山青年造血干细胞集中入库行动
					49	措施1——“健步123，环保在金山”主题活动在廊下郊野公园举行
					50	措施1——【廊下半马】默默服务的你们，给赛事别样的光彩
					51	措施1——2016年金山青年造血干细胞集中入库行动
52	措施1——2017年金山青年造血干细胞集中入库行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1	金山区	团区委	公益慈善	地市级	53	措施1——30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加“左手国旗,右手文明”上海金山青年定向越野活动
					54	措施1——参与净滩志愿行动传播海洋生态文明
					55	措施1——城市沙滩铁人三项赛举行,青年志愿者展风采
					56	措施1——蓝丝带飘扬起来,环保公益在行动
					57	措施1——游客突发意外,郊野公园志愿者积极参与救护
					58	措施1——“爱环保 致青春”金山工业区环保志愿者喊你来捐衣
12	松江区	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59	授予松江区道德模范
					60	授予松江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好人好事及提名奖
		团区委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1	授予松江区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62	松江区G60科创走廊青年创新创业英才称号
13	崇明区	崇明区教育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3	表彰评优
		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4	表彰评优
		堡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5	表彰评优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6	表彰评优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7	表彰评优
		崇明区文明办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8	表彰评优
		东平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69	表彰评优
		绿华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0	表彰评优
		竖新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1	表彰评优
		向化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2	表彰评优
		新村乡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3	表彰评优
		新海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4	表彰评优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行为分类	程度 分级	序号	行为事项（处理结果）
13	崇明区	新河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5	表彰评优
		中兴镇	表彰评优	地市级	76	表彰评优
14	上海海事局		表彰评优	省部级	77	奖金奖励
					78	荣誉表彰
15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公益慈善	地市级	79	参加公益活动后活动志愿分数，计算出志愿星级，可在平台上领取相对应星级的福利
16	市总工会		表彰评优	省部级	80	工会评优评先